

室内公共场所全面禁烟无例外

中国政法大学卫生法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员 于秀艳

2020年8月

内容

- 《重庆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草案）》
- 免费的必需品和昂贵的奢侈品：室内禁烟与吸烟房
- 法律底线与平等保护
- 循序渐进控烟

重庆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草案）

- 重庆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草案）
- 重庆市人大法工委公开征求意见（7.28 – 8.15）
- 民主立法 科学立法
- 定义公共场所：本条例所称的公共场所，是指公众可以进入的场所或者供集体使用的场所，包括工作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内等。
- 定义吸烟：本条例所称的吸烟，是指吸入、呼出烟草的烟雾或者电子烟气雾，以及持有点燃的烟草制品的行为。

重庆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草案）

- 第九条【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 下列公共场所为禁止吸烟场所：
 - （一）托幼机构、少年宫、中小学校等以未成年人为主要活动人群的场所的室内外区域，其他各级各类学校、培训机构的室内区域；
 - （二）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医院的室内外区域，其他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室内区域；
 - （三）儿童福利院的室内外区域，其他社会福利机构的室内区域；
 - （四）图书馆（室）、档案馆、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宫）、美术馆、展览馆、影剧院、音乐厅、文化馆（宫）及其他科教、文化、艺术场所的室内区域；
 - （五）商场（店）、超市、书店等购物场所的室内区域；
 - （六）公共体育场馆、运动健身场所的室内区域及室外的观众区、比赛区；
 - （七）文物保护单位、公园、旅游景区等场所的室内区域；
 - （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室内区域，除第十条规定以外的各类企业的室内公共区域；
 - （九）客运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汽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船舶、飞机、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内，以及售票厅、等候室的室内区域，室外站台；
 -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吸烟场所。

重庆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草案）

- 第十条 【限制吸烟的公共场所】 下列公共场所为限制吸烟场所：
 - （一） 各类餐饮服务场所的室内区域；
 - （二） 各类住宿休息服务场所的室内区域；
 - （三） 各类公众休闲娱乐场所的室内区域。
- 上述限制吸烟场所可以设置独立的吸烟房，场所内除吸烟房以外的其他区域禁止吸烟。
- 鼓励限制吸烟场所全面禁烟，不设吸烟房。

禁烟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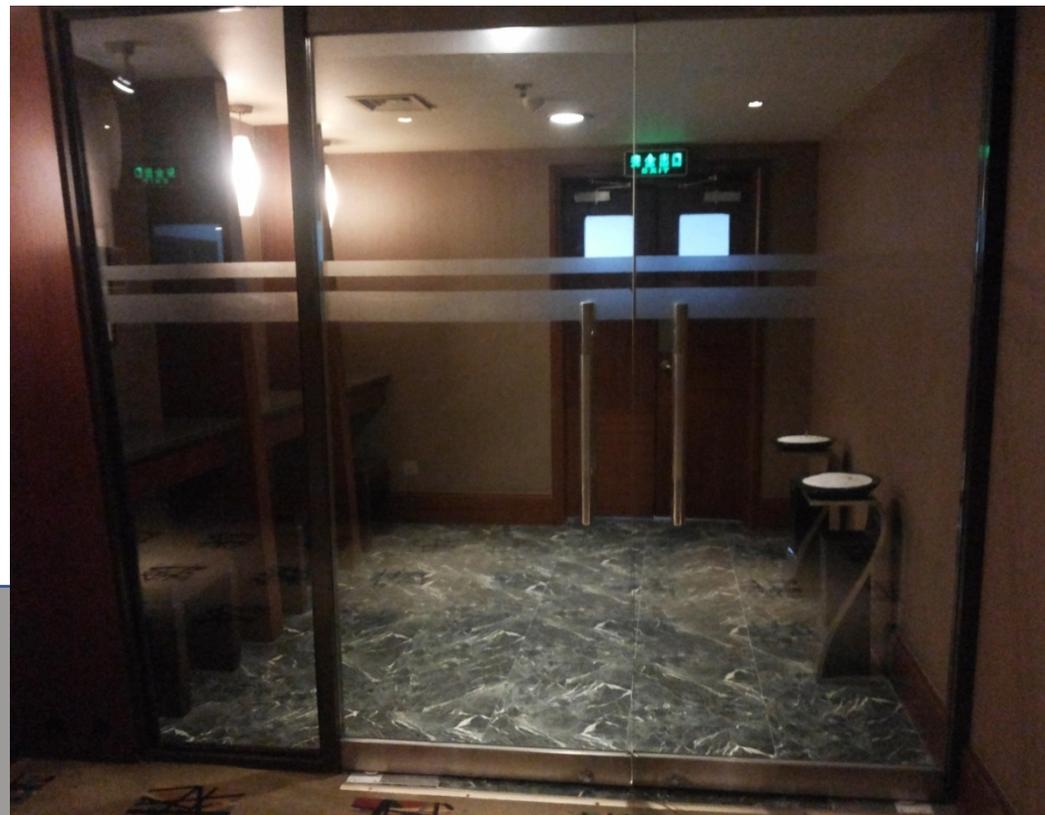
- 室外全禁:

- 托幼机构、少年宫、中小学校等以未成年人为主要活动人群的场所
- 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医院
- 儿童福利院
- 公共体育场馆、运动健身场所的室外的观众区、比赛区
- 室外站台

室内禁烟范围：

- 不论所有权性质，室内全禁：学校培训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公共文化艺术馆、购物场所、体育运动健身场所、文物保护单位公园旅游景区（第九条第（一）至（七）项）
-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室内全禁（第九条第（八）项）
- 企业：
 - 室内可设吸烟房：餐饮、住宿、休闲娱乐（第十条）
 - 其他企业：室内公共区域禁止。（第九条第（八）项）

吸烟室？ 吸烟房？ 吸烟包房？



设置吸烟房

- 第十一条第二款：根据第十条规定设置的吸烟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二）设置明显的吸烟房标识和指引标识；
 - （三）配置收集烟灰、烟蒂等的器具；
 - （四）具备良好的通风换气条件。
- 第十一条第三款：禁止将吸烟房提供给非吸烟者使用。

曾经的独立通风吸烟室标准

- 由美国供暖制冷及空调工程师学会颁布国际标准
- 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标准（例如法国、意大利、印度）：
 - ✓ 室内气压
 - ✓ 通风及空调系统
 - ✓ 气流速度
 - ✓ 房间面积
 - ✓ 禁止吸烟以外的活动
- 2004年起该学会撤销了国际标准，因为缺乏二手烟浓度可接受风险水平

台湾独立通风吸烟室

- 6 – 35平方米；不得超过场所面积20%
- 不得作吸烟之外用
- 独立隔间、密闭、防火；平行移动自动封闭门
- 独立排风、负压0.816毫米柱（8Pascal）以上；通风量每平米地板面积每小时不低于30立方米；每小时提供10倍于吸烟室体积的新鲜空气；排烟口距建筑物入口或任何禁止吸烟区域5米以上
- 入口标识；戒烟宣传、18岁以下禁入；检查合格证
- 清洁或维护前后一小时不得使用，停止使用期间持续维持独立空调运转

附表 _____ 室內吸菸室設置檢查合格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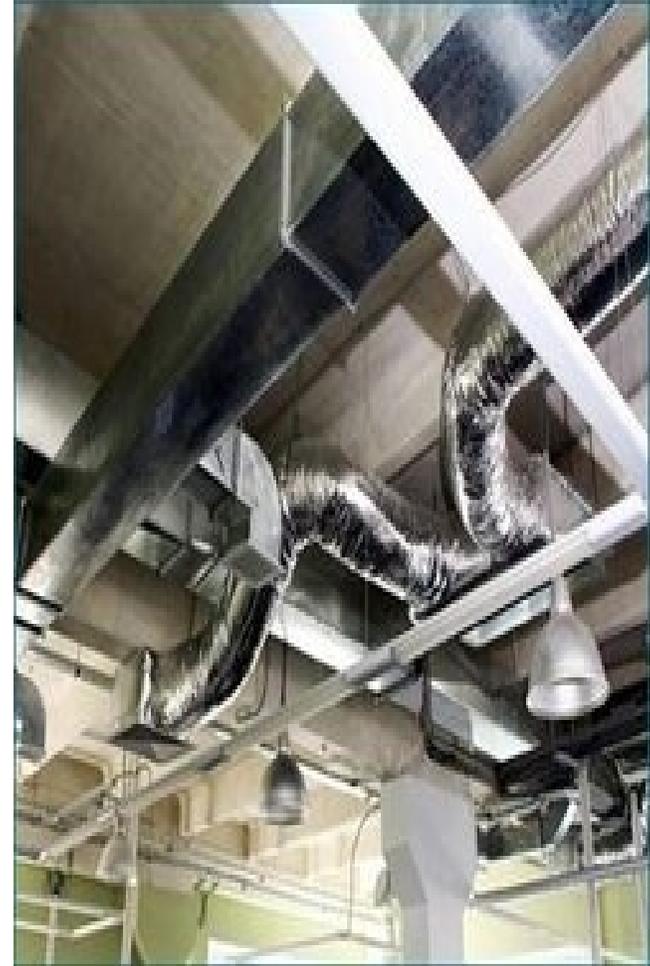
受檢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受檢查場所地址			
設置人	姓名		
	電話	傳真	
檢查人	姓名		
	電話	傳真	
	證照編號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1.面積未超過三十五平方公尺且未小於六平方公尺			
2.面積未超過場所總面積之百分之二十			
3.為獨立隔間			
4.具有獨立空調系統			
5.人員進出口為平行移動式設計且能自動封閉			
6.負壓達○. 八一六毫米水柱(八Pascal)以上			
7.通風量達每平方公尺地板面積每小時三十立方公尺以上（使每小時能提供該室內吸菸室體積十倍以上之新鮮空氣。）			
8.室內吸菸室之排煙口，應距離該建築物之出入口、其他建築物或任何依法不得吸菸之區域五公尺以上。			
整 體 檢 查 結 果			
		設置人 簽章：	
		檢查人 簽章：	

“无烟环境是全面保护不吸烟者不接触二手烟危害的唯一办法。把吸烟者和不吸烟者隔开、清洁空气和楼宇通风都不能消除不吸烟者对二手烟的暴露。”

——美国卫生总监报告

“目前，唯一有效地消除与室内暴露有关的健康风险的办法是禁止吸烟行为。”

——美国采暖、制冷和空调工程师学会



独立通风的专用吸烟房研究

(Hong Kong)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Health Services.
Findings of
Technical Feasibility Study on
Smoking Rooms. 20 April 2009.
LC Paper No. CB(2)1324/08-
09(05)

香港科技大学 《吸烟房的技术可行性研究》

实物模型测试：

- 内壁、天花板、地面：不锈钢材料
- 面积：可调（35人或12人）自动开关、单面滑动、连扣双门
- 12人房5帕负压条件：新鲜空气通风量高于普通办公室（10公升/每人每秒）
- 12人房未察觉二手烟踪迹物条件：房门一直关闭；至少3倍于普通办公室通风量；直接排气、空气不回流；至少负5帕负压；质量好的滑动门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吸煙房的技術可行性研究結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食物及衛生局就設立吸煙房的技術可行性及海外經驗所進行的研究結果。

背景

2. 政府當局在審議《2006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時，曾表示會研究“吸煙房”在技術上是否可行。具體而言，政府當局建議研究純粹供吸煙者在內吸煙的房間在技術上是否可行。任何其他活動(包括飲食及其他服務)都不應獲准在吸煙房內進行，而所有非吸煙者(包括員工)都不得進入吸煙房。

3. 研究的基本考慮因素，是探討吸煙房能否更有效地分隔吸煙者與非吸煙者，令後者接觸二手煙(正式名稱為環境煙草煙霧)的機會減至最少，從而保障他們。大原則是保障房外非吸煙者的健康。在進行研究時，我們已認識到目前仍未有國際認可安全標準或科學研究，可界定接觸環境煙草煙霧的可接受風險水平。

4. 二零零七年八月，食物及衛生局委託機電工程署擔任顧問經理，並延聘香港科技大學(科大)為顧問，借助其工程及其他有關方面的專業及技術知識，就吸煙房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研究分兩個階段，已

香港独立通风专用吸烟房：结论

REJECTED

- 严格设计和强劲的通风系统：
 - 不能消除吸烟区/吸烟室内的有毒物质
 - 不能防止二手烟外泄到其他区域/房间
- 建造动作保养技术要求甚高费用不菲。面积、房门、封闭、供气、抽气难以达到设计和通风标准。可行性存疑。
- 国际经验表明，场所难以做到技术方面的规定，政府更难以执行，以确保时刻符合标准。使用庞大财政和人力资源来监管执法，成本效益上存疑。
- 因场所特别是较小场所因造价太高不会选择建吸烟室，如果有大型场所建造，会出现不公平竞争。
- 没有证据可证明吸烟房能有效分隔吸烟者与非吸烟者从而保障吸烟房外的非吸烟者免受二手烟影响。

独立通风专用吸烟室研究

发现：

- 没有哪个国家或地区（城市）是旧法未规定设吸烟室而新法规定可以设
- 旧法规定可以设的，最近这些年也取消或正在取消（加拿大、西班牙）
- 实际设置率低，造价高，不划算
- 吸烟室引发健康问题和执法问题

吸烟室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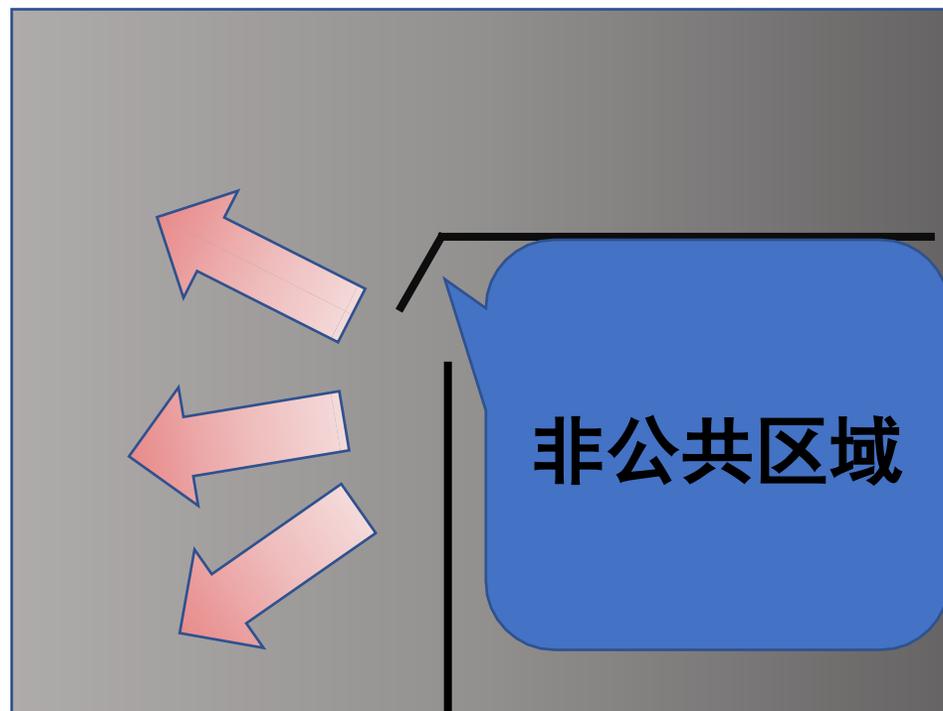
- 吸烟室是昂贵的奢侈品（相对于室内完全禁烟是免费的必需品）
- 从经济的角度看，太贵。选还是不选，和钱有关。制造不公平竞争。
- 从科学的角度看，无用。没有解决二手烟损害健康问题。 Covid-19戴口罩
- 从执法角度看，增加难度。

非餐饮住宿休闲娱乐服务业的企业——室内公共区域

除第十条规定以外的各类企业的室内公共区域禁止吸烟。

(第九条第(八)项)

- 哪里是非公共区域
- 是否符合立法目的



因条例而出现的不平等待遇

- 一个企业内部：
 - (1) 在企业职工、普通员工与高级员工、领导之间制造不平等待遇；
 - (2) 对在不同区域工作的不同员工的健康影响
- 不同行业之间：
 - (1) 企业员职工与机关事业单位员工之间的不同待遇
 - (2) 餐饮住宿休闲行业员工与其他行业员工

平等保护： 出身、地位、经济状况、职业、性别、工作性质、受教育程度

- 法律保护：人人都享有，法律不为干部或管理层身份提供更多保护，也不为工人或普通职员身份提供更少保护。反之亦然。
- 法律限制：人人都受此限制，法律不为干部或管理层身份使其受到更严格限制，也不为工人或普通职员受到更少限制。反之亦然。
- 法律保护公众免受二手烟危害，保护普通公众，也保护为公众提供服务的人员；保护普通职员，也同样保护干部和管理层。
- 法律禁止室内吸烟，禁止任何人在室内吸烟，不论是普通职员还是干部、管理人员。
- 在现实不平等的社会里，法律设置一条底线，提供最低保护

重庆控烟之循序渐进

1995 《重庆市
人民政府关于
在公共场所禁
止吸烟的通告
》

1998 《重庆市
公共场所禁止
吸烟的规定》

2003 《重庆市
爱国卫生条例
》

2020 《重庆市
公共场所控制
吸烟条例（草
案）》

重庆市爱国卫生条例（2003）

第二十条 各级爱卫会要开展吸烟有害健康的宣传，鼓励创建无吸烟单位。

在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 （一）医疗机构的候诊区、诊疗区和病房区；
- （二）托儿所、幼儿园、少年宫；
- （三）学校的教室、实验室等教学活动场所；
- （四）公共电梯间、公共交通工具。

在下列公共场所除指定的吸烟区外禁止吸烟：

- （一）各单位的会议室、室内体育场（馆）的观众区和比赛区；
- （二）影剧院、音乐厅、录像厅（室）、游艺厅（室）、歌（舞）厅；
- （三）商场（店）、书店、展览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档案馆的阅览、展示厅（室）；
- （四）邮政、电信和金融、证券机构的对外营业场所；
- （五）飞机、火车、轮船及乘客等候室、售票厅。

循序渐进之进

- 控烟在我国从未激进过，甚至国际经验证明行之有效的综合措施都没有采纳全，例如对老百姓最起作用的图形警示上烟包和提高消费税联运价格。用立法规定在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禁止吸烟，对吸烟率只起副作用、其主旨在于保护不吸烟的人，却还被说成是激进，说成没有循序渐进。
- FCTC把这些实用控烟措施写进国际法（2003，2006）
- 我国把控烟写进国家战略（健康2030规划纲要）、法律（2019基本医疗卫生和健康促进法，2010公共场所卫生条例实施细则）
- 本应、本来就是循序渐进地控烟，却被反对的人说成激进
- 反对控烟就直接反对，不要羞羞答答拿循序渐进作遮羞布
- 已知吸烟造成疾病和死亡，已经这是一种可预防的疾病和死亡，已知有办法解决，却不采取这种办法，还把这种办法说成是激进的，为什么？同样空气传播的Covid19，戴口罩、保持距离激进吗？（及时与延迟、延误）

室内公共场所全面禁烟做不到？

- 大家都能做到的，不需要立法。
- 道德，高标准，自愿自律。法律，低标准，强制。
- 室内禁止吸烟，没有立法约束，肯定做不到。

室内公共场所全面禁烟做不到？

- 有立法约束做不到吗（什么是做？是根据没做，还是做了完全没效果？还是做了仍然有人违法吸烟？有地方做到了吗？）：
 - 个人不遵守？
 - 场所不遵守？
 - 社会不支持？
 - 根本没有执法？
 - 执法太难？

期待和祝福大重庆——直辖市重庆：在控烟上也加入北京上海行列，后浪推前浪，不受行业利益和部门利益困扰，出台一部平等保护在重庆生活、工作、旅游、玩耍的所有人免受二手烟危害的条例，室内公共场所全面禁烟无例外，造福于重庆人民，造福于中国人民。